

关于印发《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农农字〔2009〕360号

各市、州、县(市、区)农委(农业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在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时对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建立农作物种子应急救灾储备供应制度，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吉林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农委、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2009年7月16日

附件：

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在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时对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建立农作物种子应急救灾储备供应制度,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备荒种子是指专门用于农业生产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时,应急调用的农作物种子。

本办法所称省级种子储备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救灾备荒种子。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级种子储备专项资金，并采取措施保障省级种子储备。省级种子储备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制定省级种子储备的年度计划、落实储备任务、调拨使用储备种子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种子储备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管理及使用。

第二章 种子储备

第五条 省级种子储备的种子包括：玉米、水稻、大豆和杂粮杂豆种子。

省级种子储备期限为：每年10月1日开始至翌年9月30日终止。

第六条 省农业委员会根据全省自然灾害发生规律、作物和品种布局特点，以及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储备资金额度，综合制定省级种子储备年度计划，于每年二月末前报省政府备案。

第七条 省农业委员会根据省政府确定的省级种子储备年度计划，结合全省实际情况，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储备品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储单位。确定承储单位的基本原则：授权保护的品种以持有品种权的企业为主，还要根据作物、品种实际分布情况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仓储设施条件择优确定。

第八条 省级种子储备实行合同管理。承储单位与省农业委员会签订承储合同，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储备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质量标准 and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完成储备任务。不得擅自更换作物或品种、减少数量和降低质量标准收储种子。

第十条 承储单位对省级储备种子实行专库储藏、财务专账核算和库房专人管理；建立储备种子管理档案，对储备种子的收购、加工、入库、贮存、晾晒、包装和出库等全过程，以及每一阶段的种子质量指标都要进行及时记载。

第十一条 省级种子储备库房要达到无品种混杂、无病虫害侵染、无种子霉变、无鼠雀危害和无技术事故的要求。

第十二条 省级种子储备到期后，承储单位应向省农业委员会提交申请处理的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处理；省农业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做出延期储备或定向供种的决定。

第三章 省级种子储备的使用

第十三条 当农业生产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使用省级种子储备:

(一)遭受低温、干旱等灾害性气候影响,造成播种后田间受害或播种期推迟,用于毁种、补种或延期播种需要的;

(二)种子生产直接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翌年农业生产用种不足的;

(三)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省级种子储备的调拨使用由省农业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用省级种子储备。

第十五条 当农业遭遇自然灾害,需要动用省级种子储备时,由需种地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省农业委员会提交申请使用报告,经省农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调运、使用。

第十六条 省级种子储备的调用为有偿使用。在种子储备期限内动用种子储备应当本着救灾保本原则合理作价。调出或调入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加价经营。

省级种子储备到期后，由承储单位自行处理的种子投入市场经营，属于企业经营行为，种子价格由企业按市场需求自主决定。

第十七条 调运省级种子储备时，承储单位要向调入单位提供种子质量检验报告，调入单位要及时进行复检，双方共同留取备查的封存样品。

第十八条 经省政府调用的储备种子，承储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除按商品种子包装外，应在包装物上以标签形式明确标注为“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到期的种子由承储单位自行处理的，不得标注“省级救灾备荒种子”的字样。

第十九条 救灾备荒种子调拨使用后，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由承储单位赔偿，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储备资金的设立与使用

第二十条 省级种子储备设立专项资金。资金规模根据全省自然灾害发生规律、农作物品种布局、需种情况和省级

财力状况由省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种子储备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储备种子的贷款贴息；
- (二) 种子仓储保管费用；
- (三) 种子转商补贴。

第二十二条 省级种子储备资金主要用于补偿种子储备直接费用，直接补偿给承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储备资金的预算以省政府每年下达的资金额度指标为准，不得超出预算挂账，隔年度支付，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四条 省级种子储备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农业委员会负责省级种子储备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省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落实。

第二十六条 省级种子管理机构每年对储备工作进行

定期检查:

(一) 六月上旬, 对储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核查, 并将核查情况上报省农委;

(二) 九月下旬, 对承储单位的储备工作进行验收, 并做出验收结论报告。核查与验收情况将作为对承储单位拨付补偿储备费用的重要依据。除定期检查外, 根据工作需要, 还可以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检。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擅自更换作物或品种、减少数量和降低质量标准收储种子的, 对承储单位做出减少或停止拨付补偿储备费用的处理, 已经拨付的费用要予以收回, 在下一年度取消其承储单位资格, 并追究法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储备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和承储单位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